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 JP
在2003年5月12日(星期一)
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首次公開聆訊。該份報告書已在2003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目的，是聽取與報告書內容有關的證供，從而確保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事實準確無誤，並且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的表現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當局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必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書。在此之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公開發表任何結論。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3個章節邀請有關的官員和人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回答我們提出的問題。除了今天的聆訊外，我們亦定於5月14日早上舉行公開聆訊。

最後，我謹請各位注意，我的同事劉慧卿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已就第四十號報告書第5章申報利益。該章關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劉慧卿議員已作出申報，表明她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劉江華議員亦已作出申報，表明在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間，他是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認為兩位委員作出申報是恰當的做法，理由如下：

- (a) 劉慧卿議員作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現任成員，直接涉及該章所探討的部分事宜；及

- (b) 劉江華議員由於是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因此涉及該章所提述的事情，這些事情關乎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為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的撥款。

按照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有關委員已披露他們在此事上的個人利益，藉此避免有任何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委員會公正無私及行事持正。委員會已同意豁免劉慧卿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參與研究這章的工作。他們不會出席委員會就這章進行的公開聆訊，不會參與有關這章的討論及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部分的編製工作，也不會就有關這章的事宜公開發表任何意見。

我現在宣布聆訊正式開始。